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林立杰
相　對　人　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惠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振恭
　　周永康即郭秀惠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周永康即郭秀惠之遺產管理人就管理郭秀惠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振恭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77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訴訟費用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。而揆諸同法第77條之23第1項後段其他進行訴訟必要費用之概括規定，是相關費用是否屬於訴訟費用，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據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

院109年度訴字第67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該判決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，由被告周永康即郭秀惠之遺產管理人就管理郭秀惠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振恭連帶負擔」，然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支出之特別代理人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並未於上開判決中諭知。職是，關於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先行墊付之特別代理人酬金，原審判決並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此部分費用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因相對人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缺額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7號民事裁定選任陳惠玲律師於本件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（參第一審卷第95頁），並以109年度聲字第129號民事裁定核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15,000元，已由聲請人墊付，此有本院民事訴訟法51特代酬金收據影本1紙在卷可憑（參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卷第21、27頁），則該特別代理人酬金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，應列入訴訟費用額內計算。是相對人周永康於管理被繼承人郭秀惠之遺產範圍內，應與相對人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振恭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